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欠稅 70 餘萬元嘉義分署 9 年持續追繳

3 度分期無力繳納後老父出面全部繳清

嘉義縣新港鄉經營工程行的孫姓男子，因欠繳 102、103 年度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 70 餘萬元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在 104 年 1 月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

嘉義分署收案後執行人員立即調查孫男財產明細，並通知其前來分署說明財產狀況。孫男表示經營工程行獲利不如預期，以致虧損累累，因而在 103 年停業，但因有進貨及銷售事實，因此被核課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。孫男向執行人員表示其有解決誠意，申請分期繳納並由其父為擔保人，執行期間並主動提供車輛供拍賣抵繳欠稅，行政執行官也因其誠實面對的態度三度同意分期繳納，但是，孫男於分期繳納部分稅款後因財力無以為繼，而被分署廢止分期繳納許可，同時查封擔保人孫父名下不動產。

今年 4 月份，義務人孫男父親前來分署當場繳納餘款 55 萬 8 千餘元，將積欠 9 年的稅款繳清。孫父表示「兒子欠稅

這麼多年，不是我們去分署報告，就是分署人員來我們家訪查，對於雙方都是困擾，現在繳清了終於可以鬆一口氣了。」執行人員隨即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孫父不動產查封登記。

行政執行分署的職責雖是追償公法債務，但義務人能積極面對繳清欠款，擺脫債務重新出發，才是執行人員真正覺得高興的事。嘉義分署呼籲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義務人，如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全清繳，如誠實積極面對，執行分署會審酌准予寬緩分期，惟對於惡意欠稅者均強力執行，義務人若心存僥倖必得不償失。

